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控制范围之内，并且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董事长：兰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并把内部控制建设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过程之中。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2011 年 1 月，公司主动申请参加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为做好试点工作，公司确立了“以风险为导向，以制度为基础，以流程为主线”的内控规范试点工作实施思路，制定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立了内控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通过实施内控规范试点工作，公司进一步优化了内控环境，完善了经营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了风险评估机制以及内控责任考核机制，增强了各单位负责人内部控制责任主体意识，基本实现了“以合法合规和防范风险为中心、以评价标准为主体，以控制活动为手段，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方法科学、体系完备”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目标。

2011 年 12 月，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计划，公司制定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成立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工作小组由公司副总裁兼首席合规官担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审计监察部、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合规与风险监察员。工作小组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从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组织实施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各单位作为内部控制评价的参与单位，认真展开自查，积极配合工作小组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并按照试点工作关于评价范围的有关规定，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仅针对母公司。具体从风险导向和重点突出的思路出发，主要对以下 18 个业务和事项进行评价，具体包括：经纪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信息披露、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组织架构、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全面预算、工程项目、信息技术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执行。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内控评价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报告阶段，其主要工作程序为：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报经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后实施；工作小组根据工作方案，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各单位按照工作小组的安排开展本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底稿；工作小组复核、检查各单位提交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底稿，根据各单位提交的内控自评底稿确定内部控制独立性测评的重点范围，并具体实施分析和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指导各单位进行整改；工作小组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规定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后，由公司董秘处进行信息披露。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

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我们选择的评价方法和取得的证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评价工作底稿主要有风险列表、内部控制矩阵、缺陷汇总表及相关记录资料。

##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按照具体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缺陷和非财务报告缺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主要以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主；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综合考虑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以及造成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同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也考虑了其他无法通过定量来评判的重大事件因子。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存在 5 个缺陷，其中经纪业务 1 个、投资银行业务 2 个、信息系统 2 个。以上缺陷均为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控制范围之内，并且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2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基本规范、评价指引要求，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强内控宣传与培训，加大内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提升员工内控意识，

优化内控环境，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充分发挥内控评价工作机制的效果，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 针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2)第 S0078 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纳入本次审计范围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三项指标分别占 2010 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的 93.61%、78.28% 和 78.48%。

## 一、贵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贵公司董事会亦负责根据证监会上市部函[2011]031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实施要求相关规定，确定贵公司作为自愿试点类公司本年度进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审计工作的范围。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确定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坚 孙磊

2012年4月15日